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的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執行董事。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回補機制或歸屬條件。因此，購股權的歸屬期限短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F條所規定的期限。

本公司謹此補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令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吸納寶貴人力資源—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即出於此目的。薪酬委員會認為，不設歸屬期進一步增加購股權對合資格參與者的吸引力，並使購股權成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有效激勵。據此，薪酬委員會認為，不設歸屬期使購股權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更相符，並因此屬適當。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